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8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對於今年勞退新制上路就屆滿 15 年，這表示有一群年滿 60 歲、服務滿 15 年的勞工，已符合請領勞退新制的退休金，但依現行法律規定需在繳納「延壽年金」保費後，才可開始領月退，但「延壽年金」保險迄今未開辦，而攸關人民權益者，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提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法律明定勞工免繳「延壽年金」也可以領月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萬美玲 李德維 廖婉汝 賴士葆
林思銘 許淑華 林文瑞 陳玉珍 溫玉霞
林德福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
張育美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，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，投保年金保險，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規定提繳金額、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，勞工依本條例規定，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，全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。</u></p> <p><u>勞工保險局依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，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，作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，並以整數計之。經核發後，不得再為變更。</u></p> | <p>第二十五條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，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，投保年金保險，作為超過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規定提繳金額、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對於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（以下簡稱延壽年金），係以投保年金保險以為給付。但自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以來，延壽年金從未開辦，因此增定第三項至第五項未開辦延壽年金之配套措施。</p> |